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26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安妤

被告 黃創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9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,973元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19,175元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